

小先知書概論第九講

哈巴谷書

作者：本書以先知哈巴谷的名字取書名，一般人相信他就是本書的作者。哈巴谷原文有“抱”的意思；拉丁文聖經譯者耶柔米（一個教父）說，哈巴谷有“擁抱者”之稱，或因他篤愛神而有這個名字。有關先知哈巴谷的生平，我們所知道的甚少，只能從本書內容推知一二。在先知書中，只有本書和哈該書一開始，作者就自薦他們是先知，所以哈巴谷可能有一份正式的先知職任，而不只是因有神的默示才作先知。有人根據哈3:19說：“這歌交與伶長，用絲絃的樂器”，就相信哈巴谷可能是個在聖殿中，在樂班裏供職的利未人。按大衛王登基後，他將祭司的職責班次安排成24班（參代上24:1-19），並設立在殿中唱歌彈琴的人，也分成24班（參代上25:1-31；注意25:1的小字說，唱歌原文作說預言，就是作先知）。本書所描述的哈巴谷，是個道德觀念極重的人；他對當時社會的不公，深切痛恨。

著書日期：雖然先知哈巴谷宣講預言的日期並不容易確定，但經文的内容提供了幾處有用的線索。哈1:5-6說，神要“興起迦勒底人”，這些迦勒底人就是巴比倫人。他們本來是被亞述帝國所統治，在主前626年，迦勒底人終於推翻亞述，尼布波拉撒（Nabopolassar，主前626-605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）即位，建立巴比倫帝國。他開始強大巴比倫帝國，不少學者都相信哈巴谷的預言，當在這個日期之前不久發表。這樣，本書便是寫於約西亞王年間（主前640-609）。可是，哈1:6所指的，並不一定是迦勒底人最初興起之時。哈巴谷形容他們“殘忍暴躁”，“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”，“馬兵…從遠方而來”（哈1:6-8），他們好戰暴虐，似乎已是眾所周知的事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主前605年在迦基米施（看下面附圖）大敗埃及的軍隊（參代下第35-36章），奠定了巴比倫作為一級強國的地位。哈巴谷所描繪的迦勒底人，似乎更切合這個時期的巴比倫。再者，哈巴谷所形容的社會狀況，似乎和主前609年猶大王約西亞死後的情景，較為吻合。當約西亞王重修聖殿時，發現了律法書，帶動了影響深遠的全國大復興（參王下22:8；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）。哈巴谷形容他的社會充滿了“毀滅和強暴”（哈1:3），司法制度不公正，義人遭受壓迫（參哈1:4），這些情形不像約西亞王時代的社會狀況；因此，哈巴谷的預言，最有可能是約雅敬王（主前609-598）在位後不久，即主前608至605年之間所宣講的。先知哈巴谷和先知耶利米一樣，可能曾親眼看見耶路撒冷在主前597年被巴比倫人攻打，經歷到自己預言初步的應驗。

迦勒底與巴比倫：中東的幼發拉底河（Euphrates，古名伯拉大河，參創2:14）與底格里斯河（Tigris，古名希底結河，參創2:14）兩流域，即米所波大米，素來有人類誕生的搖籃之稱（看右邊附圖）。早在主前2000年，亞述人與迦勒底人，一個在北，一個在南，同時發展；聖經創2:14已提到亞述。

迦勒底人（Chaldeans）為一半游牧民族，居住於亞拉伯北部與波斯灣之間的廣大沙漠地帶（參伯1:17）。其發源地為吾珥，創世記稱作“迦勒底的吾珥”（創11:28；又參徒7:4）。後來以巴比倫為其京城，所以又稱為巴比倫國。主前2000年已成為世上的一个強國，與在兩河流域以北發展的亞述（以尼尼微為京城）爭霸，爭戰時起。

主前1300年，亞述的撒縵以色列一世掙脫



米所波大米

巴比倫的轄制，統治整個兩河流域。主前十一世紀更置巴比倫於亞述的管轄之下，歷300餘年，直到迦勒底的一位王公瑪杜卡勃拉拿一世奪得巴比倫的王位(主前721-710年)，巴比倫才再度抬頭。因巴比倫那時候由迦勒底的大君統治，所以聖經稱巴比倫為迦勒底(參賽13:19; 47:1,5; 48:14,20)；先知以西結也用“迦勒底”來代表整個巴比倫(參結23:23)。

迦勒底省的總督拿布波拉撒(Nabopolassar, 主前626-605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，在主前626年戰勝亞述，建立獨立帝國，歷史上稱此帝國為“新巴比倫帝國”，但聖經中仍多以迦勒底稱之。拿布波拉撒為新巴比倫帝國第一位王，他於主前612年，得到瑪代人的幫助，滅了尼尼微城。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在主前587年攻陷耶路撒冷城，南國猶大滅亡。新巴比倫帝國歷史不久，不到一百年，在主前539年，就被波斯帝國所滅。因巴比倫曾迫害舊約時代神的子民，所以聖經就用其名來代表逼迫神子民的人(參啓第17章)。

歷史背景：南國猶大的約西亞王(主前640-609年)是一個賢君，他登基之時不過八歲，一向受著敬畏神的人所教導。他所成就的一件大事，就是把他祖父和父親所荒廢的聖殿，重新修理妥善。有一次在清理聖殿之時，有人發現一卷書，這也許是摩西五經。書記沙番拿來讀，深感內容驚人，便帶去給王。原來這文件是預言這罪惡之城所要遭遇的災禍的。約西亞大受感動，便召集祭司，把這約書念給他們聽，大家都同意要實施改革，把書裏面所規定的一切，實行出來。主前612年，巴比倫人攻陷了尼尼微城，又在兩年之內，完全肅清了米所波大米所有的亞述據點。亞述昔日的盟邦埃及的新法老尼哥，進軍幼發拉底河濱的重鎮迦基米施(看上面附圖)，來爭取亞述帝國西部的控制權。但是為著某種原因，約西亞卻不許埃及軍過境；約西亞趕到米吉多去阻止尼哥，但在戰鬥中，卻中箭被殺。約西亞王之死，掀開了猶大國歷史中悲哀的一頁。埃及法老尼哥廢除了約西亞的合法繼承人約哈斯(主前609年，只3個月)，另立約雅敬(主前609-598年)作王。約雅敬成了埃及的藩屬，向埃及朝貢，從此猶大使喪失了自主權。

我們不難想象，很多人的信心因當時的局勢開始動搖。約西亞王的大復興，不但沒有為國家帶來祝福，反而使他們失去了自由。社會由平穩而變得充滿了欺壓和強暴(參耶22:17)。主前604年，巴比倫進侵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一帶，只遇上一些輕微的抵抗。隨著尼布甲尼撒的軍隊繼續南下，約雅敬改為效忠巴比倫。埃及法老尼哥率軍反攻，雙方兩敗俱傷，於是尼布甲尼撒退回巴比倫。優柔寡斷的約雅敬，又轉向效忠埃及。主前598年巴比倫再次進軍敘利亞和巴勒斯坦；這場戰役，導致耶路撒冷在主前587年陷落(詳細情形，請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。

主題信息：本書的信息與其他的先知書的不同地方，就是，哈巴谷也像約伯一樣，敢將他內心的疑問向神提出，並要求掌管人類歷史秩序的神解答。其他先知書所注重的是傳達神的啓示，而本書是先知哈巴谷與神的對話，有質疑也有歡欣的讚美。

哈巴谷要神解答的是：猶大誠然犯了罪，但聖潔的神(參哈1:12)，不能容忍罪惡的神(參哈1:13)，怎麼會揀選野蠻無道的迦勒底人來施行刑罰？神為甚麼讓比猶大更壞更惡的人來懲罰猶大？從人的眼光看來，神所伸張的似乎是不公不義。哈巴谷不像約伯，只在個人善惡的層次上發問，他關心的是國際間的公理，這也正是今日我們所關懷的問題。

對這個問題，神的答覆是：在人看來似乎不合理的途徑，在全能的神手中，可以令正義得到最後的勝利。義人只要相信神，生命是有保障的(“惟義人因信得生”，哈2:4)。使徒保羅把這句話納入了他著名的信心的教訓中(參羅1:17; 加3:11; 又參來10:38)。

著書目的和神學教導：哈巴谷書的主要目的，是宣告敬虔的人應該以甚麼態度來面對世上的罪惡，又談到審判罪惡的神，祂公義的本質。

本書的教訓，用一個很特別的方式表達。先知用一連串的疑問，來問神在歷史之中的作為。這些疑問所反映的，也許是先知哈巴谷本人的掙扎，也許是當時人所關心的問題。然而，從書末的詩歌可以

看出哈巴谷明白神的計劃，他願意完全臣服在神的面前。先知哈巴谷的一大疑問是，為何作惡的不受懲罰，神似乎毫無行動。神的回答是，祂會在她自己所選擇的時間，用祂所選擇的器皿，審判罪惡。罪惡不會長久得勝，歷史也見證暴君和邪惡的國家終會毀滅。敬虔的人，因此可以從信心的角度來理解歷史，從中學習信靠，並且肯定神實在是以公義治理世界。哈巴谷書沒有解釋神為甚麼容許罪惡在世上存在，但它肯定，義人可憑信心，在歷史之中看見神的作為。哈巴谷在第3章回顧歷史，敘述神為祂子民所施的慈愛，所行的大能，有力地表達出全書的主題。

書中最重要的神學教訓之一，是神在歷史中的主權。哈巴谷指出神掌管歷史，即使是邪惡的國家，也受到祂的控制。邦國的興亡，並非出於偶然，而是由神命定。

與新約的關係

- (壹) 先知哈巴谷面對強暴的事，就直接向神傾心吐意(參哈1:2-4)，也向聖潔的神呼求(參哈1:12-17)。正如耶穌在十字架上，遭受強暴對待，祂向父神呼求(參太27:46)；保羅也勸勉信徒可以藉著禱告，把心中的話向神坦然傾訴(參腓4:6)。
- (貳) 舊約從亞伯拉罕的生活可以找出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(參創15:6)。哈巴谷書中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真理(哈2:4)，更是新約真理教訓的重點：藉信心而稱義(參羅1:17；加3:11)，堅定信靠等候而得救(參來10:38)。

分段

- 標題(哈1:1)
- 第一次訴怨(哈1:2-11)
 - 求問-為甚麼神百姓的罪惡不受懲罰?(哈1:2-4)
 - 神的答覆(哈1:5-11)
- 第二次訴怨(哈1:12-2:4)
 - 求問-一位公義的神怎能使用邪惡的巴比倫懲罰比他們自己公義的百姓呢?(哈1:12-2:1)
 - 神的答覆(哈2:2-4)
-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(哈2:5-20)
 - 第一禍-狂傲掠奪之禍(哈2:5-8)
 - 第二禍-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之禍(哈2:9-11)
 - 第三禍-殘殺暴虐之禍(哈2:12-14)
 - 第四禍-污穢惡毒之禍(哈2:15-17)
 - 第五禍-雕刻偶像之禍(哈2:18-20)
- 先知哈該的祈禱與讚美(哈3:1-19)
 - 求告(哈3:1-2)
 - 神的大權能(哈3:3-16)
 - 信心的歌頌(哈3:17-19)

全書內容分析

- (壹) 先知哈巴谷的預言以一連串的問題作為開始，這些問題反映出他對社會充斥罪惡的憤慨和不平。先知哈巴谷的第一個問題，反映出幾個令人困惑的問題，就是，神為何袖手旁觀，不理會罪惡？神為何容許罪惡繼續存在？人盼望神施行審判，神卻遲遲不作出回應。祂向神呼求，卻不蒙應允，要到甚麼時候呢？很多人看見神所統治的世界，充滿了邪惡，也都曾經問過同樣的問題。神終於應允了先知哈巴谷的祈求，而給他一個異乎尋常的答案，就是神要使用巴比倫人，來懲罰猶大人的罪惡。哈巴谷的祈求雖蒙了應允，但神的答案，卻不是他所預料的答案。神竟要使用一個可恨，邪惡的國

家，來懲罰祂子民的罪行。雖然哈巴谷十分驚愕，但他可以因為歷史依然在神掌握之中(參哈1:6)而得到安慰；就是，一個邦國的興亡，都由神來決定，祂也可以利用邪惡的國家，來成就祂的旨意。

- (貳) 神給哈巴谷第一個問題的答案，不能令他滿意。他一方面承認神“派定他為要刑罰人”，“設立他為要懲治人”(哈1:12)；但另一方面，他指出神“眼目清潔不看邪僻”，但為何神見到“行詭詐的”，卻“看著不理”，在“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”時，卻“靜默不語”(哈1:13)？哈巴谷言下之意是，神雖然眼見迦勒底人的邪惡，卻不懲罰他們。他依然不懂，神怎能使用一個邪惡的國家，來懲罰祂自己的子民。他描述迦勒底人掠奪的本性，奇怪神怎能使用他們責罰猶大；他形容迦勒底人是以網捕人的漁夫，又敬拜他們的魚網(參哈1:15-16)。哈巴谷質問神為甚麼他們可以屢次倒空網羅，殺戮列國(參哈1:17)。之後先知哈巴谷靜候神的答覆(哈2:1)。
- (參) 神回答說，祂的回應必須用大字清清楚楚地寫在版上，因為這是確實的話(參哈2:2)，但不會立刻成為事實(參哈2:3)。神接著說的，是整卷舊約之中，有關信心最偉大的一節經文，就是“義人因信得生”(哈2:4)。這一節經文是改教運動的標幟；使徒保羅在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時，一再引用哈2:4(參羅1:17；加3:11)。這節經文在新約的希伯來書(參來10:38-39)，也同樣重要。“信心”這個詞，在舊約的基本意義是“堅穩”和“力量”。這個詞的字根，用作形容門柱(參王下18:16)和釘穩釘子的堅固處(參賽22:23)。當這個詞用來形容神的時候，是指神的信實，以及祂永不动摇，必定成就應許的決心。這個詞用在人的身上，就是形容人因著神的應許，絕不动摇地倚靠。舊約中的信心，不是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對神的委身。信心的特徵，不是行動，而是全心倚靠神的態度。神在哈2:4保證，真正的義人若絕不动摇地倚靠祂，必能存活。這種倚靠，是在試煉中仍然堅定不移。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所描述的(參太13:21)，和雅1:12所談到的，正是這種信心。神給哈巴谷的回答是，祂必然懲罰罪惡。但這懲罰，只會在祂自己所定的日期，用祂自己所定的方法執行。真正的義人，不會因罪孽沒有立刻消滅，或惡人沒有在眼前受罰，而失去信心；信心可投靠在神以公義統管世界的主權之下。
- (肆) 先知哈巴谷暗示迦勒底必定衰亡之後，又作了一首譏諷的詩歌，描繪這個國家灰暗的前景。後來巴比倫帝國被瑪代、波斯聯軍所滅(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三講講義)，這首詩歌便成了歷史的事實。先知哈巴谷預言說，欠巴比倫債的，會起來攻擊她(參哈2:7；中文和合本譯作“咬傷你的”，亦可譯作“欠你債的”，參修訂標準譯本，新國際譯本)。這句話暗示，巴比倫會被一些突然興起的國家所毀滅。巴比倫敗亡的原因，寫在哈2:8：“因你搶奪許多的國…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”，這是舊約報應式的賞罰。可見神所立定的道德律，對信徒和非信徒都同樣有約束力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位時，曾大興土木；哈2:9-11所說的，似乎就是那些大規模的建築。先知哈巴谷說，甚至是這些城的石頭和棟樑，都會呼叫，似乎在抗議這以鮮血建成的城(參哈2:12-14)。哈巴谷不單指斥迦勒底人殘忍，不人道，更責罵他們對待俘虜可恥的行為。他用生動的詞句，描繪俘虜所受到的待遇，就如使他們喝醉，好看見他們下體一般(參哈2:15)。這首譏諷的詩歌，以責備迦勒底人拜偶像作結束，指出敬拜木石所造之神，是何等愚昧(參哈2:18-19)。一如其他不信真神之人，迦勒底人也是把他們的戰績，歸功於偶像。但這些偶像既沒有能力幫助拜它的人，信靠偶像的巴比倫，也必然衰敗。先知哈巴谷接著強調，耶和華神和這些人手所造的神，是何等不同：“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”(哈2:20)。神是真實的神，也是有絕對主權的神；全地在祂面前，都要肅然無聲，因為祂的審判快要來到。
- (伍) 先知哈巴谷的預言，以類似舊約詩篇形式的禱文作結束。像詩篇一樣，這個禱文也包括了一個題目(參哈3:1)和幾個音樂的標記。有些學者指出這章聖經和前面的敘述不相連貫，所以不可能是原書的一部分。他們認為這首詩歌是在被擄歸回以後，才加上去的。但這首詩歌，其實大有可能是哈巴谷所作，並由他自己或書記，錄在預言之後。詩歌有了音樂標記，也不能表示這就是後期的作品；因為有很多經過語言和歷史的考據，鑑定為被擄之前的詩篇，也有同類的標記。這個禱文和哈巴谷的信息十分相似，它強調神會審判祂的敵人(參哈3:16)，又讚美神的主權(參哈3:3)；這兩點都是第1和第2章的中心主題。這篇詩篇充滿了對神的大能和公義的確信。由於這卷書主要描述先知哈巴谷

為神護祐的問題而掙扎，這首詩是個合宜的結束。它說明先知觀看神在歷史中的行動，他的信心已到了不可動搖的地步。